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賀加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立委託代購油品之契約，惟未依約給付油品款項共計新臺幣10,190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有提出與相對人間委託代購油品之服務契約書影本，堪認兩造間應有前開契約關係存在，惟聲請人並無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欠款金額之相關證據（如購買證明、電子發票或帳務明細等）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相對人積欠購油價款新臺幣10,190元之釋明，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
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